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录

释义 .....	5
正文 .....	6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	6
一、问题 2.关于工程企业咨询服务.....	6
二、问题 10.关于股东及公司控制权.....	28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5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5
五、发行人的设立.....	3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9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4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九、发行人的业务.....	4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3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二十五、结论意见.....	53
<b>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b>	<b>54</b>
一、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54
二、问题 5.关于市场竞争状况及市场空间.....	56
三、问题 6.关于公司控制权.....	57
四、问题 8.关于经销模式.....	61
五、问题 11.2 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68
六、问题 15.关于股东与部分关键管理人员.....	70
七、问题 16.关于子公司.....	75
<b>签署页 .....</b>	<b>79</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就上证科审（审核）〔2022〕282 号《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交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2〕416 号《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

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天健审（2022）10158 号《审计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二轮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更新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15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159号《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162号《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最近一期	指	2022年1-6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 一、问题 2.关于工程企业咨询服务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注销控股子公司杭州建升，同年 6 月杭州建升其他合资方徐关潮（发行人离职员工）及宇烈集团共同成立了杭州筑升，双方均从事工程企业咨询服务且杭州筑升承接了杭州建升的部分客户，但未明确杭州筑升自成立以来的收入及毛利情况，且未说明其与公司非重叠客户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2）发行人咨询服务中包含软件销售内容，回复中按照合同签署时间，区分列示了来自于软件销售老客户的咨询服务客户收入情况、来自于咨询服务老客户的软件销售客户收入情况，但有关内容无法全面体现两块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及销售占比，尚无法充分说明软件销售是否依赖于咨询服务；（3）与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不同，同行业公司大多不涉及工程企业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咨询业务收入利润增长较快，如剔除该业务，公司 2021 年的净利润仅为-4,092.48，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4）公司 2021 年咨询业务单客户收入 167.7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05.93%，系市场需求增长、服务内容增加所致；（5）近年来，住建部发布有关文件对建筑企业资质评价标准进行修改，拟将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且对企业科技水平的指标考核难度降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2022 年 2 月）取消了“企业已建立内部局域网或管理信息平台”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工程企业咨询服务在母子公司间的分布情况，注销杭州建升的原因及存续期间的业绩情况；徐关潮和宇烈集团出资设立杭州筑升的背景及资金来源，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约定安排，与公司非重叠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杭州筑升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控制；（2）杭州筑升自成立以来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杭州筑升从发行人处承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结合前述内容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咨询业务收入及在手订单，分析杭州筑升对公司咨询业务的影响，公司关于咨询业务的未来规划；（3）软件销售与咨询服务业务重叠客户的数量及来自于重叠客户的软件收

入金额及占比，并据此分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是否依赖于咨询服务业务；结合公司软件销售客户与杭州筑升客户的重叠情况，分析发行人软件销售业务是否与杭州筑升咨询服务业务存在关联；（4）咨询业务各期的主要客户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服务定价方式、与工作量及成本的匹配性等，说明咨询业务单客户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5）建筑企业资质评价标准变化预计可能对公司咨询及软件销售业务造成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客户量减少、业绩下滑，并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6）工程企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市场参与方，同行业公司大多未涉及咨询业务的主要原因，结合有关情况与咨询业务与公司核心技术、软件销售业务的相关性，说明将几块业务合并上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说明事项（3）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是否已取得客户明确的确认。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咨询服务业务合同、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工程企业咨询服务收入在母子公司间的分布明细；

2、查阅杭州建升经会计师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注销杭州建升的公告；

3、查阅杭州筑升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徐关潮及杭州筑升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对杭州筑升及徐关潮、宇烈集团及梅家宇进行访谈；

4、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广东、福建、江苏等地省级技术中心认定标准；

5、查询各省、市住建等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企业资质升级鼓励政策；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工程企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市场参与方、同行业软件上市公司年报，分析各公司在咨询服务市场的参与程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工程企业咨询服务在母子公司间的分布情况，注销杭州建升的原因及存续期间的业绩情况；徐关潮和宇烈集团出资设立杭州筑升的背景及资金来



源，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约定安排，与公司非重叠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杭州筑升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控制

#### 1、公司工程企业咨询服务在母子公司间的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企业咨询服务收入在母子公司间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母公司	1,440.51	9,487.07	2,337.89	1,272.99
杭州建升	—	—	302.59	308.25
厦门新中大	168.93	1,919.94	1,894.84	730.08
厦门政云	—	—	107.77	—
<b>合计</b>	<b>1,609.43</b>	<b>11,407.01</b>	<b>4,643.09</b>	<b>2,311.32</b>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杭州建升贡献的咨询服务收入相对较小。

#### 2、注销杭州建升的原因及存续期间的业绩情况

##### （1）注销杭州建升的原因

杭州建升主要从事工程企业咨询服务，注销前的股东之一徐关潮原为公司员工，主要负责杭州建升的咨询服务业务。2020年4月，徐关潮离职后独立创业。为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于2020年12月注销杭州建升。

根据杭州建升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的罚款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杭州建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杭州建升存续期间的业绩情况

杭州建升2017年9月成立，主要从事工程企业咨询服务，2017年至2020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03.20	308.25	1,260.67	67.96
营业成本	23.42	21.82	243.21	14.00
管理费用	6.76	22.44	29.64	7.13
销售费用	20.81	128.04	533.06	53.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	—	—	—
净利润	234.34	138.76	309.46	-10.57

### 3、徐关潮和宇烈集团出资设立杭州筑升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杭州建升注销前的股东为发行人、徐关潮、梅家宇控制的宇烈科技。合作期间，梅家宇与徐关潮合作良好并建立了朋友关系。

2020 年 4 月，徐关潮离职创业，发行人为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杭州建升。出于支持朋友创业的考虑，梅家宇通过宇烈集团，与徐关潮共同设立杭州筑升。

根据杭州筑升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杭州筑升实际控制人徐关潮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杭州筑升的实收资本为零，初始运营资金系徐关潮以自有资金提供的 50 万元借款。

### 4、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约定安排

梅家宇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钟韶的一致行动人，宇烈集团系梅家宇控制的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杭州筑升、徐关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约定安排。

### 5、与公司非重叠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获取杭州筑升设立后至 2022 年 6 月末的银行流水以及对杭州筑升的访谈确认，杭州筑升与其客户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体现在公司对公账户的银行流水中。通过将杭州筑升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名单进行匹配，报告期内，杭州筑升与发行人非重叠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6、杭州筑升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控制

根据杭州筑升设立后至 2022 年 6 月末的银行流水，除与宇烈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合作发生的资金往来之外，杭州筑升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徐关潮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建升存在工资薪金往来、杭州建升分红款、杭州建升注销财产分配款等合理的资金往来之外，徐关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石钟韶、杭州筑升及徐关潮、宇烈集团及梅家宇确认并结合徐关潮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石钟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筑升的股权，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杭州筑升的股权；（2）杭州筑升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关潮，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情形。

（二）杭州筑升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杭州筑升从发行人处承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结合前述内容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咨询业务收入及在手订单，分析杭州筑升对公司咨询业务的影响，公司关于咨询业务的未来规划

1、杭州筑升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杭州筑升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咨询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杭州筑升从发行人处承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

徐关潮系杭州建升注销前的主要业务负责人，其离职后创立杭州筑升，继续从事咨询业务。杭州建升注销后，部分咨询业务客户基于徐关潮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等因素，选择与杭州筑升继续合作，杭州筑升因而从发行人处承接了部分客户。

根据杭州筑升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银行流水，杭州筑升成立后至报告期末从发行人处承接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州筑升从发行人处承接的客户数量	—	4	2
杭州筑升客户数量	4	12	7
杭州筑升承接客户占杭州筑升客户数量的比例	—	33.33%	28.57%
发行人咨询服务客户数量	17	72	61
杭州筑升承接客户占发行人咨询服务客户数量的比例	—	5.56%	3.28%

注：客户数量按单体法人主体统计。

杭州筑升成立后，从发行人处承接的客户共计 6 家，分别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隆基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紫荆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元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筑升承接的客户数量占发行人咨询服务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28%、5.56%、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杭州筑升从发行人处承接的客户确认收入合计为 159.63 万元，占杭州筑升收入总额比例为 9.4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杭州筑升承接上述客户之前，发行人与上述承接客户咨询业务交易金额合计 279.95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低。

3、结合前述内容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咨询业务收入及在手订单，分析杭州筑升对公司咨询业务的影响，公司关于咨询业务的未来规划

（1）结合前述内容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咨询业务收入及在手订单，分析杭州筑升对公司咨询业务的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咨询业务收入金额为 1,609.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12,495.39 万元。

报告期内，杭州筑升营业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其从发行人处承接了 6 家客户，占发行人咨询服务客户数量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杭州筑升承接上述客户之前，发行人与上述承接客户咨询业务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低。

总体而言，杭州筑升对发行人咨询服务业务的影响较小。

（2）公司关于咨询业务的未来规划

公司仍将坚持深度服务工程建设行业，围绕钱潮技术平台的升级迭代开展产品创新，践行“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服务商”发展战略，不断扩大研发投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提供工程建设行业项目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同时，在下游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的背景下，公司适时开展咨询业务以满足客户数字化和信息化需求，为行业客户提供科技创新、管理提升、优质工程、资质规划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合计 33,971.79 万元，其中咨询

业务在手订单含税金额合计 12,495.39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咨询服务收入金额为 1,609.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2.97%。

（三）软件销售与咨询服务业务重叠客户的数量及来自于重叠客户的软件收入金额及占比，并据此分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是否依赖于咨询服务业务；结合公司软件销售客户与杭州筑升客户的重叠情况，分析发行人软件销售业务是否与杭州筑升咨询服务业务存在关联

1、软件销售与咨询服务业务重叠客户的数量及来自于重叠客户的软件收入金额及占比，并据此分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是否依赖于咨询服务业务

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口碑和品牌优势，在信息化技术和产品支撑下，拓展数字化转型咨询、以技术中心和信息化组卷为核心的资质咨询等业务。

以集团客户为单位，对报告期内同一集团客户向发行人既采购软件产品又采购咨询服务的客户纳入重叠客户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线软件销售业务中，来自咨询服务重叠客户的软件销售收入、占软件收入比例和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工程线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软件销售 (A)	7,222.93	249	11,438.38	271	8,688.15	186	6,116.74	171
重叠客户 (B)	1,539.50	17	2,688.73	19	2,189.84	25	1,490.41	21
占比 (B/A)	21.31%	6.83%	23.51%	7.01%	25.20%	13.44%	24.37%	12.28%
先提供咨询服务后销售软件的客户 (C)	9.71	3	22.12	1	117.83	3	45.60	3
占比 (C/A)	0.13%	1.20%	0.19%	0.37%	1.36%	1.61%	0.75%	1.75%

注：客户重叠按照合并集团计算，计算重叠情况时按报告期合计销售金额包含了软件销售和咨询服务两类业务的客户，因此存在同一年度内仅销售软件或仅销售咨询情形；由于经销商非公司软件产品最终使用方，上表按直销口径计算。

公司软件销售中，来自同时存在咨询服务的客户的收入占比和数量占比均较低，且大部分重叠客户系先向发行人采购软件后购买咨询服务，少量软件客户来自咨询服务老客户的转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线来自重叠客户的软件销售收入金额和客户数量较少，占整体软件销售收入和客户数量比例较低，且大部分重叠客户系先向发行人采购软件后购买咨询服务，少量软件销售客户来自咨询业务老客户转化，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对咨询服务业务不存在依赖。

2、结合公司软件销售客户与杭州筑升客户的重叠情况，分析发行人软件销售业务是否与杭州筑升咨询服务业务存在关联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客户与杭州筑升客户的重叠情况，及重叠客户对应的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软件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安徽紫荆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08	—	—	28.32	0.14%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8	227.62	0.80%	0.88	0.00%
合计		<b>227.62</b>	<b>0.80%</b>	<b>29.20</b>	<b>0.15%</b>

注：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不存在重叠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的软件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9.20 万元、227.62 万元、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小于 1%。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紫荆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软件，杭州建升注销前向该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杭州建升注销后，客户基于徐关潮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等因素，选择与杭州筑升合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软件，未提供咨询服务。徐关潮在杭州建升工作期间与该客户熟识，客户知悉徐关潮负责咨询业务。杭州建升注销后，客户基于徐关潮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等因素，选择与杭州筑升合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的访谈并核查杭州筑升的银行流水，上述客户基于对徐关潮业务熟悉、个人信赖等因素自主决定与杭州筑升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软件销售业务与杭州筑升咨询服务业务各自独立开展，不存在关联；且在各自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杭州筑升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商业贿赂、输送利益等不当情形。

因此，除存在个别客户重叠外，公司软件销售业务与杭州筑升咨询服务业务不存在关联。

（四）咨询业务各期的主要客户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服务定价方式、与工作量及成本的匹配性等，说明咨询业务单客户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咨询业务各期的主要客户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服务定价方式、与工作

## 量及成本的匹配性

## （1）咨询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30,009	2007.06.13	陈建雄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60,008	1991.09.16	南通市国资委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园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60,000	1990.04.16	庞玉坤
江苏润扬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19,160	1999.03.18	曹国顺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1992.01.0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550,000	1981.12.30	广州市人民政府
厦门鲁班源房屋营造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0,188	2004.02.20	白春杨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520,000	1997.03.25	碧桂园集团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000	1984.10.05	福建省国资委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	105,000	2003.11.24	林岚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化工建筑、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安装	710,000	1984.04.21	国务院国资委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31,177	1997.11.10	雷希文
福建才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5,020	2009.03.03	福建才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各种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	30,000	1993.02.15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32,800	1982.09.30	宋小华
江苏九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数据的开发、数据服务、数据咨询，商标注册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00	2016.01.15	李庆生

## （2）咨询业务主要客户服务定价方式、与工作量及成本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咨询服务收入比例	服务定价方式	与工作量及成本匹配性
2022年 1-6月	1	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5.28	30.77%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和全流程咨询	匹配，2022年1-6月签订资质咨询合同、完成组卷、项目申报并确认收入
	2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24.53	26.38%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工程项目管理软件、信息化组卷和全流程咨询	匹配，2021年已申报并确认阶段收入，2022年1-6月已核准并确认剩余收入
	3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88.68	11.72%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和全流程咨询	匹配，2021年签订资质咨询合同，2022年1-6月完成组卷、申报并确认收入
	4	江苏润扬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2.08	8.21%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和全流程咨询	匹配，2021年签订技术中心咨询合同，2022年1-6月完成组卷、申报并确认收入
	5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86.60	5.38%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流程和组织优化、标准化制定和信息化规划	匹配，2021年签订标准化咨询合同，2022年1-6月完成标准化制定并验收
	合计			<b>1,327.17</b>	<b>82.46%</b>	—
2021 年度	1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433.21	21.33%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工程项目管理软件、信息化组卷和全流程咨询，按子公司分别签约和统一定价	匹配，2021年与其7家子公司签订资质咨询合同，当年完成6家子公司组卷工作，申报确认收入
	2	厦门鲁班源房屋营造有限公司	731.13	6.41%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和全流程咨询	匹配，2021年签订资质咨询合同、完成组卷、申报并确认收入
	3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6.04	4.96%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和全流程咨询	匹配，2021年签订资质咨询合同、完成组卷、申报并确认收入
	4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2.08	4.66%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和全流程咨询	匹配，2020年与其子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资质咨询合同，2021年完成组卷工作，申报并确认收入
	5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8.87	4.55%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和全流程咨询	匹配，2020年签订资质咨询合同，2021年完成组卷工作，申报并确认收入，或有对价已于2022年1-6月确认收入
	合计			<b>4,781.32</b>	<b>41.92%</b>	—
2020 年度	1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85.85	10.46%	合同协商定价，资质咨询合同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和全流程咨询，技	匹配，2020年签订技术中心和特级资质中心合同，同年通过技术中心考评，完成资质组卷、申报并确认收入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咨询服务收入比例	服务定价方式	与工作量及成本匹配性
					术中心合同服务内容包含申报材料组卷	
	2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443.40	9.55%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和全流程咨询	匹配，2020年签订资质咨询合同、完成组卷、申报并确认收入
	3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35.85	9.39%	合同协商定价，四家子公司分别签约和定价，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	匹配，公司于2019年、2020年分别与其四家子公司签订资质咨询合同，2020年确认一家公司核准公告部分收入和其他三家公司完成组卷后申报部分收入
	4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28	5.28%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工程项目管理软件、信息化组卷	匹配，2019年签订资质咨询合同，2020年完成组卷、申报并确认收入
	5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81	3.66%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	匹配，2020年签订资质咨询合同、完成组卷、申报并确认收入
		<b>合计</b>	<b>1,780.19</b>	<b>38.34%</b>	—	—
2019年度	1	福建才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4.72	11.02%	合同协商定价，资质咨询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技术中心服务内容包含申报材料组卷	匹配，2019年签订技术中心和特级资质咨询合同，同年通过技术中心考评，完成组卷、申报并确认收入
	2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9.03	10.34%	合同协商定价，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和信息化组卷分别定价签约	匹配，2019年签订资质咨询和配套软件合同，同年完成软件实施、组卷、申报并确认收入
	3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85	5.88%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	匹配，2019年签订资质咨询合同、完成组卷、申报并确认收入
	4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2.08	5.71%	合同协商定价，四家子公司分别签约和定价，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	匹配，2019年与其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资质咨询合同，完成组卷、申报并确认收入
	5	江苏九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82	5.36%	合同协商定价，服务内容包含信息化组卷	匹配，2018年和总包方签订咨询分包合同，2019年完成组卷、申报并确认收入
			<b>合计</b>	<b>885.50</b>	<b>38.31%</b>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咨询业务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85.50 万元、1,780.19 万元、4,781.32 万元和 1,327.17 万元，占咨询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1%、38.34%、41.92%和 82.46%。公司咨询业务按项目管理，收入确认金额、客户数量与申报受理时点相关。

公司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施工企业资质咨询业务，按照不同服务项目的指导报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	指导报价
1	工程项目管理软件	提供符合特级资质考评标准的信息化产品及建设	300.00
2	信息化规划咨询及组卷服务（简称“信息化组卷”）	提供特级资质申报材料中的信息化组卷文档整理、归集、材料制作和组卷，完成信息系统各模块是否满足特级资质考评各项指标的文档说明和运行资料	200.00
3	特级资质全流程技术咨询（简称“全流程咨询”）	向客户提供综合、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等另三项组卷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咨询辅导	600.00

公司和客户签订施工企业特级资质咨询合同时，根据选择的服务内容组成情况、商务价格谈判的结果，最终确定单项合同整体价格。

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清单	备注
1	筹备阶段	关键指标对标	根据资信、人员、科技和业绩四个方面对比特级标准，帮助企业分析申请资质可行性。
2		立项与决策	协助企业完成资质申请立项与决策，明确目标、工期、费用、绩效等，经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同意。
3		组织与分工	协助企业成立资质申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
4		培训	培训工作小组成员资质申请过程各类指标以及注意点，讲解完善途径以及最终的成果要求。
5	完善与达标阶段	明确完善与达标工作计划	明确责任人，明确计划，明确沟通协调机制。
6		提供完整的材料目录以及扉页清单	提供完整的纸质材料目录以及扉页清单模板，提供电子化申报材料模板。
7		明确各组的工作内容及达成时间	明确各组的工作内容及达成时间，督促并且跟踪汇报完成情况。
9	信息化建设阶段	信息化指标达成服务	1) 完成信息化系统安装实施工作； 2) 提供信息化规划咨询报告，指导与协助甲方进行企业信息化考评申报材料的编写、进行《信息化卷》的审核工作。
10	组卷阶段	检查组卷材料的材料完整度	1) 协助客户进行初始组卷资料收集； 2) 阶段性的审核客户整理好的初始资料，并出具完善方案； 3) 帮助客户进行部分材料的编制。
11		检查组卷材料的材料符合度	检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指标要求，合法性要求、真实性要求、关联性要求等。
12	材料审核	组织材料审核	组织材料审核，记录审核意见建议，与单位负责人结合企业情况确认调整方案，一般全部为电子化审核。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清单	备注
13	电子化申报阶段	电子化申报数据录入策划	组织客户进行电子申报录入培训，包括系统下载安装、系统操作、填报要求、格式调整等。
14		电子化申报数据录入指导	实时指导录入规范性要求，强调检查点。
15		电子化申报数据终审	正式上报前，全体参与人员从头到尾全部检查一遍数据。
16	正式申报程序指导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事宜	指导企业打印申请表、签字、上报程序，处理上报过程中的各种意外情况，直至报送成功。
17		其他意外情况处理	省厅电子化申报数据上传出错处理；材料上报到住建部后异常撤回协助。
18	公示意见处理（如有）	不同意问题背后原因分析	协助企业对不同意原因的深层次原因进行分析，提供陈述提纲。
19		陈述编制	1) 评估公示意见问题，组织并沟通讨论确定陈述方案； 2) 根据陈述方案编制陈述报告，并协助客户完善佐证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开具。
20		配合甲方组织人员对陈述材料进行复核（可选）	仅仅协调配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1		陈述材料电子化指导	指导企业将陈述报告、附件按照要求进行上传，检查陈述材料合规性。

咨询服务中，主要人工成本发生在信息化建设阶段和组卷阶段，协助和指导客户建立完善符合特级资质要求的信息化系统，并指导客户完成申报组卷的编撰和内部审核，达到申报条件。

### （3）咨询业务主要客户与市场行情的匹配性

#### ①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改革预期下客户具有广泛需求

2020年7月，住建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2022年2月，住建部陆续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质标准意见稿》”），推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改革。

改革落地后，综合资质企业将可以实现跨越原有特级资质行业限制，承接不同类型的工程项目，对现有一级资质企业取得更高等级资质具有强烈吸引力。根据现行特级资质考评标准，申请特级资质企业都需要建设符合标准的信息化系统。报告期内在政策改革预期下，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具有广泛的推进信息化建设、申请更高等级资质的动力，推动公司工程企业咨询服务业务快速增长。

#### ②各地方政府加大资质申请补贴力度

报告期内，多地政府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出台补贴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特级资质。近两年在国家综合资质改革大背景下，各地方政府奖励政策出台密集，推动建筑工程企业加快申报资质升级。

### ③工程建设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的发展为工程建设信息化创造了技术基础，随着 BIM、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行业的应用持续落地；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出台助力，我国建筑业也在面临不断重构。报告期内，下游工程建设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为公司咨询服务提供了客观需求基础。

### 2、说明咨询业务单客户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业务单客户收入分别为 72.23 万元、81.46 万元、167.75 万元和 94.67 万元。公司资质咨询服务内容由工程管理项目软件和信息化规划咨询及组卷服务，逐步拓展到包含了综合、业绩、人员组卷等内容的全流程咨询服务，整体合同单价有所增长；此外公司咨询服务单客户收入按照集团客户合并后统计，部分大客户下属多家子公司与发行人签约，因此按集团统计的单客户收入较高。

综上，公司咨询业务各期的主要客户主要系签约时具备一级资质的央企子公司、地方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咨询业务受益于市场行情和服务能力提升，单客户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随着市场渐趋稳定及《资质标准意见稿》对客户预期影响，2022 年 1-6 月单客户收入回落，预计未来单客户收入趋于平稳。

**（五）建筑企业资质评价标准变化预计可能对公司咨询及软件销售业务造成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客户量减少、业绩下滑，并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建筑企业资质评价标准变化预计可能对公司咨询及软件销售业务造成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客户量减少、业绩下滑

2022 年 2 月，住建部出具《资质标准意见稿》对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进行初步修改，其中关于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科技水平标准修改情况如下：

具备条件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现行有效)	《资质标准意见稿》
企业科技水平	企业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	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
	企业近三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平均达到营业额的0.5%以上	近3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平均达到800万元以上[注]
	企业具有国家级工法3项以上；近五年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能够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专利3项以上，累计有效专利8项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发明专利	取消
	企业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或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	取消
	企业已建立内部局域网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内部办公、信息发布、数据交换的网络化；已建立并开通了企业外部网站；使用了综合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人事管理系统、工程设计相关软件，实现了档案管理和设计文档管理	取消

注：信息化建设经费计入科技活动经费。

《资质标准意见稿》取消施工综合资质标准关于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要求，但对于科技活动经费支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要求以及各省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均在企业平台信息化建设方面存在指标要求未发生改变，且施工综合资质标准仍存在省级技术中心要求，因此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咨询服务业务和软件业务并未产生明显消极影响。

## 2、补充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补充披露“（四）大客户市场需求增长乏力的风险”和“（九）公司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工程企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市场参与方，同行业公司大多未涉及咨询业务的主要原因，结合有关情况及咨询业务与公司核心技术、软件销售业务的相关性，说明将几块业务合并上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1、工程企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市场参与方，同行业公司大多未涉及咨询业务的主要原因

### （1）工程企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市场参与方

公司工程企业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收入来自资质咨询、技术中心咨询和数字化转型咨询等业务，其中特级资质申请领域的市场参与方主要包括中建政研集团有

限公司、北京中建开元信息咨询中心等专业咨询机构，此外一级、二级及以下及其他专业资质领域存在众多中小型、地方性的咨询公司。

特级资质申请领域主要的市场参与方具体如下：

#### ①中建政研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政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定位新时代的新型智库，中国投资建设领域综合服务运营商，行业生态圈的构建者、推动者和引领者，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社群经济的探索者、实践者和理论研究者，是互联网公司之外积极推动平台化转型和生态化发展的公司。

该公司业务涉及政府咨询、企业咨询、培训服务等，其中企业咨询覆盖建筑行业与市场研究咨询、建筑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平台公司转型咨询、国资国企改革咨询、财税咨询与审计服务、法律咨询、事业单位改制、资质类服务咨询、科技申报类咨询等。

#### ②北京中建开元信息咨询中心

北京中建开元信息咨询中心成立于 2017 年，是中国本土实力强大的培训、咨询专业机构，与国家多部委、多家高校、知名教育机构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咨询领域涉及：企业战略、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财务管理、职业技能、资格认证、BIM 咨询、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等方向。

咨询服务中包括信息化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协助企业顺利通过信息化考评；实现企业领导管理提升；建立以 BIM 应用为载体的项目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生产效率、提高建筑质量、缩短工期、降低建造成本。

#### （2）同行业公司大多未涉及咨询业务的主要原因

截至目前，上述和公司咨询业务类似的其他市场主要参与方均未上市，且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考虑数据可得性，不纳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软件销售、数字工地等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与服务，且咨询服务开展以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为基础。因此，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软件企业。具体来看，同行业上市软件公司未涉及咨询业务的主要原因包括如下：

广联达主营业务包括数字造价、数字施工、数字设计，主营产品为具有市场优势的造价算量软件。根据公开资料，其 BIM 施工现场布置软件、施工设置安全计算软件和施工云资料软件、BIM5D 等产品已通过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用软件测评，上述软件均非企业级项目管理软件产品。广联达于 2010 年收购梦龙软件，2022 年半年报显示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初步成型，相关产品在满足特级资质企业信息化建设标准方面起步较晚，且非该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普联软件 2018 年拓展了中国建筑，初步进入工程建设领域，尚未建立行业内多样化客户资源以拓展工程企业咨询业务；此外，普联软件面向工程建设企业的管理软件主要系基于原有石油石化领域集团级定制产品的拓展，产品对满足相关特级资质企业信息化建设标准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新点软件主要面向政务领域开展智慧政务、智慧招采业务，数字建筑领域销售产品包括面向住建部门的数字住建平台、面向建设工程中的建设、施工、监理等企业的项目级数字建造项目管理平台和数字造价业务，企业级管理软件未公开披露相关产品。

品茗科技主要销售建筑信息化软件和智慧工地产品，其中建筑信息化软件主要为施工系列软件、造价系列软件，主要面向项目级和岗位级需求，和企业级管理软件存在差异。

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 i6P 产品于 2011 年即通过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用软件测评，全面满足特级企业标准信息化要求，于 2017 年在信息化规划基础上开始拓展特级企业资质信息化组卷业务，产品在符合标准程度及客户资源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项目管理软件产品中，仅发行人产品通过了上述住建部软件评测。

2、结合有关情况及咨询业务与公司核心技术、软件销售业务的相关性，说明将几块业务合并上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1）模拟剔除咨询业务后，发行人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天健会计师的回复报告，模拟剔除咨询业务后，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仍然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上市标准。

（2）咨询业务与公司核心技术、软件销售业务高度相关

①公司咨询业务是软件业务的自然衍生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进入建筑行业项目管理领域主要依赖于信息化产品实施部署所建立的工程项目管理流程蓝图规划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满足特级资质企业信息化组卷需求，公司二十余年工程建设行业的品牌积累、软件研发投入、产品质量和信息化建设规划能力是获得客户信任和认可的重要基础。

②特级资质考评所需的信息化产品均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开发

公司在资质咨询服务业务中配套的软件产品主要为 i6P 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和软件销售业务中的 i6P 为同一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一致，报告期内产品持续升级。公司资质咨询服务配套销售 i6P 产品的原因主要系该产品能够全面满足特级资质考核的信息化建设要求并于 2011 年度通过了住建部信息中心测评。

③软件销售老客户是咨询服务的重要客户来源

公司咨询服务收入中，较多客户先向公司购买软件产品后购买咨询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收入来自软件销售老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31.07%、34.23%、69.71%和 42.77%。公司软件销售业务是咨询服务的重要客户来源，公司通过咨询服务为软件客户提供了增值衍生服务，两类业务密切相关。

因此，公司咨询业务与公司核心技术、软件销售业务高度相关。

（3）咨询业务与软件业务合并上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1) 公司不存在业务重组或主营业务变更情形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基于原有软件业务拓展信息化组卷咨询业务，并逐步发展到全流程咨询，不存在收购其他公司以新增咨询业务等《首发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6 所涉及的业务重组情形。咨询业务和软件销售业务高度相关，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的相关规定。

2) 咨询业务系公司软件业务的自然衍生，两类业务高度相关



### ①咨询业务的信息化产品和组卷能力源自软件业务

咨询业务开展基于公司软件产品和信息化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包括信息化产品、信息化组卷、全流程咨询等。其中，信息化产品和信息化组卷均来自软件业务产品及产品实施所积累的信息化蓝图设计能力，全流程咨询能力源自公司积累的工程建设行业深度理解和服务经验。在软件业务基础上，公司于2017年开展客户信息化组卷咨询服务，后续进一步拓展综合、业绩、人员组卷及申报全流程咨询服务，咨询业务并非报告期内新增。

### ②咨询业务、软件业务的经营管理组织和人员高度融合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总部为开展咨询业务的主体，咨询业务负责人均为入职十余年的员工，具有深厚的信息化产品与工程建设行业经验；实施和执行方面，咨询服务具体项目的信息化建设、组卷等执行人员来自信息化业务员工，咨询配套的信息化系统均由对应事业部和分公司员工负责实施；营销方面，咨询业务开展以来，总部及下属分、子公司等营销体系即同时负责软件产品、咨询服务的商机获取、客户拓展；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研发体系基于核心技术迭代开发了项目管理软件，作为软件销售和咨询服务共同的产品基础。

因此，咨询服务和软件销售在组织和人员方面高度融合。

### ③咨询业务客户较多来自于软件销售老客户，为客户提供协同深度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来自软件销售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线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先销售软件后提供咨询服务的客户	688.43	7	7,952.39	29	1,589.14	17	718.23	12
咨询服务	1,609.43	17	11,407.01	68	4,643.09	57	2,311.32	32
占比	42.77%	41.18%	69.71%	42.65%	34.23%	29.82%	31.07%	37.50%

公司咨询服务收入中，来自软件销售老客户的收入和数量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咨询服务主要由信息化建设能力驱动，基于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和组卷服务，并拓展全流程咨询服务。公司咨询服务业务和软件销售业务存在高度协同，咨询服务作为信息化产品与服务的增值业务，实现对客户的全面深度服务，

也进一步拓展完善了公司产品与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软件销售和咨询服务两项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协同发展。2022 年 1-6 月，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企稳回落至 15% 以内，软件销售等信息化业务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凸显。

综上，模拟剔除咨询业务后，发行人仍满足上市条件；工程企业咨询服务其他主要市场参与方为未上市专业咨询机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涉及咨询业务主要原因系项目管理软件产品特性或者业务领域有所差异；公司咨询业务与核心技术、软件销售业务高度相关，公司软件业务系开展咨询业务的基础、咨询业务系软件业务的自然衍生，咨询服务和软件销售业务高度相关，公司不存在业务重组情形，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 （七）针对事项（3）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是否已取得客户明确的确认

#### 1、软件销售业务对发行人咨询业务的依赖性

#####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①查阅重叠客户的软件销售合同和咨询业务合同，分析合同签订时间是否具有相关性、合同条款是否针对咨询业务目的约定；

②访谈客户确认购买发行人工程项目管理软件的背景。

##### （2）客户确认情况

根据事项（3）回复，报告期内，集团客户口径下重叠客户的软件销售收入为 1,490.41 万元、2,189.84 万元、2,688.73 万元和 1,539.50 万元。其中，集团客户重叠系不同单体子公司分别购买了软件产品和咨询服务导致，各期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801.45 万元、1,043.10 万元、1,676.79 万元和 1,347.32 万元，这一情形下，购买软件的单体子公司均基于实际使用目的；存在同一单体子公司重叠客户的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88.96 万元、1,146.74 万元、1,011.94 万元和 192.18 万元，占工程线软件销售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6%、13.20%、8.85%和 2.66%。

本次访谈主要面向同时采购发行人软件和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体开展，以确认其采购发行人软件的真实业务背景。

根据访谈情况，各公司购买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软件的背景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家

客户确认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子公司仅购买软件	软件实际使用	1,347.32	87.52%	7	1,676.79	62.36%	9	1,043.10	47.63%	7	801.45	53.77%	7
子公司既购买咨询又购买软件	软件实际使用	177.37	11.52%	6	962.52	35.80%	6	1,085.40	49.57%	17	617.96	41.46%	11
	仅用于资质申报	—	—	—	—	—	—	—	—	—	—	—	—
	未接受访谈	14.80	0.96%	5	49.41	1.84%	5	61.34	2.80%	2	71.00	4.76%	5
	小计	<b>192.18</b>	<b>12.48%</b>	<b>11</b>	<b>1,011.94</b>	<b>37.64%</b>	<b>11</b>	<b>1,146.74</b>	<b>52.37%</b>	<b>19</b>	<b>688.96</b>	<b>46.23%</b>	<b>16</b>
<b>重叠合计</b>		<b>1,539.50</b>	<b>100.00%</b>	<b>17</b>	<b>2,688.73</b>	<b>100.00%</b>	<b>19</b>	<b>2,189.84</b>	<b>100.00%</b>	<b>25</b>	<b>1,490.41</b>	<b>100.00%</b>	<b>21</b>

注：客户数量按照集团口径统计，各行客户数量算术加总数和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剔除集团客户下属重叠客户所致。

根据访谈确认，子公司仅购买软件、访谈确认基于软件实际使用需求购买产品的客户对应的软件收入金额分别合计为 1,419.41 万元、2,128.50 万元、2,639.31 万元和 1,524.69 万元，占各期重叠客户软件收入比例 95.24%、97.20%、98.16% 和 99.04%，占比较高。

除上述重叠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4 家客户为满足住建部信息化指标要求而与公司分别签订了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和资质咨询服务合同，已将其进行合同合并，确认为咨询服务业务收入，未纳入软件销售和咨询服务业务重叠客户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 4 家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52.24 万元、114.86 万元、584.91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0.58%、2.06% 和 0%，占比较低。

## 2、软件销售业务和杭州筑升咨询业务的关联性

###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①查阅杭州筑升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明细表、银行流水，确认杭州筑升报告期内的客户并与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进行匹配，确认发行人软件销售业务与杭州筑升咨询业务重叠的客户名单；

②访谈杭州筑升，了解其与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时间、背景情况；

③访谈上述重叠客户，了解其分别与发行人、杭州筑升合作的背景情况。

### （2）客户确认情况

发行人软件销售业务与杭州筑升咨询业务重叠的客户包括安徽紫荆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均已确认：其基于徐关潮对业务的熟悉程度而选择与杭州筑升合作，与发行人的软件业务不存在关联，发行人与杭州筑升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商业贿赂、输送利益等不当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工程企业咨询服务主要由新中大本级负责开展，杭州建升等子公司贡献的咨询收入相对较小。杭州建升主要业务负责人徐关潮离职创业，为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注销杭州建升。徐关潮离职创业，梅家宇出于支持朋友创业的考虑，通过宇烈集团，与徐关潮共同设立杭州筑升。杭州筑升的初始运营资金系股东徐关潮以自有资金提供的借款。梅家宇、宇烈集团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杭州筑升、徐关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约定安排。报告期内，杭州筑升与发行人非重叠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杭州筑升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关潮，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情形；

2、杭州筑升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咨询服务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杭州筑升成立后，从发行人处承接的客户共计 6 家，占发行人客户数量的比例较小。结合杭州筑升的业绩规模、杭州筑升从发行人处承接客户的数量、发行人咨询业务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杭州筑升对发行人咨询业务的影响较小。公司仍将坚持以工程建设行业项目管理软件业务为主，并适时开展咨询业务以满足客户数字化和信息化需求；

3、发行人来自重叠客户的软件销售收入金额较少，软件销售不依赖于咨询服务；除个别客户重叠外，发行人软件销售业务与杭州筑升咨询服务业务不存在关联；

4、发行人咨询业务各期的主要客户主要系签约时具备一级资质的央企子公司、地方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业务受益于市场行情和服务能力提升，单客户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随着市场渐趋稳定及《资质标准意见稿》对客户预期影响，2022 年 1-6 月单客户收入回落，预计未来单客户收入趋于平稳；

5、《资质标准意见稿》取消施工综合资质标准关于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要求，对发行人咨询服务业务和软件业务并未产生明显消极影响；出于审慎考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补充风险提示：

6、模拟剔除咨询业务后，发行人仍满足上市条件；工程企业咨询服务其他主要市场参与方为未上市专业咨询机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涉及咨询业务主要原因系项目管理软件产品特性或者业务领域有所差异；发行人咨询业务与核心技术、软件销售业务高度相关，发行人软件业务系开展咨询业务的基础，咨询业务系软件业务的自然衍生，咨询服务和软件销售业务高度相关，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组情形，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 二、问题 10.关于股东及公司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石钟韶直接及通过中和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26.905%）且最近两年持续下降，目前主要通过一致行动方式强化对公司的控制，且一致行动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2）部分外部投资人通过第一大股东暨实控人控制的中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折算计算后，通过中和投资的持股价格明显低于同期直接股东入股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石钟韶与个别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变更或解除是否影响其他一致行动人，各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公司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请发行人对有关重大事项提示补充完善；（2）逐项列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通过中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价格异常股东的核查要求，对说明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确认一致行动事宜；

2、查阅中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对相关外部股东进行访谈，将外部股东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匹配；

3、查阅相关外部股东入股中和投资的价格，对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对相关外部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其最终持有人出具的确认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石钟韶与个别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变更或解除是否影响其他一致行动人，各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公司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请发行人对有关重大事项提示补充完善

1、石钟韶与个别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变更或解除是否影响其他一致行动人

石钟韶与各一致行动人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协议相互独立，互不影响。石钟韶与个别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其他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

2、各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公司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

（1）各方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

①石钟韶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协议“一直有效”，同时约定“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

②石钟韶与各一致行动人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若未来个别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或解除时，石钟韶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仍然有效。

③一致行动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人	入股时间
1	韩爱生、李伯鸣	2010年10月
2	新宝投资	2016年5月
3	智宝投资	2017年9月通过新宝投资间接入股发行人，并于2020年12月转为直接持股
4	董国云	董国云于2016年11月通过其控制的华政税务间接入股新中大，于2020年2月转为直接持股
5	梅家宇	2017年9月
6	刘松、潘琦刚、孙越东	2016年5月通过新宝投资间接入股发行人，并于2020年12月转为直接持股
7	朱痛非	2017年9月通过新宝投资间接入股发行人，并于2020年12月转为直接持股
8	吴孟文、俞波	2020年12月
9	原雷、张丹娜	2021年12月

根据上表，除吴孟文、俞波、原雷、张丹娜入股时间较短外，其他一致行动人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且各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与规范减持的承诺。根据公司与吴孟文、俞波、原雷、张丹娜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该 4 名股东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其获授激励股份的服务期（即锁定期）为 7 年。一致行动人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持一致行动协议的稳定性。

## （2）公司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①如上文所述，各方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可以有效维持石钟韶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②石钟韶直接及通过中和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6.9050%的股份，并通过与一致行动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62.1546%的股份，远大于包括第二大股东新隆松在内的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报告期内，除石钟韶回避表决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与石钟韶的表决意见一致。

③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石钟韶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超过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能够对董事任免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除石钟韶回避表决外，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与石钟韶的表决意见一致。

## 3、补充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补充披露“（七）实际控制人风险”。

**（二）逐项列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通过中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1、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通过中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中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1	孟兰森	33062119560118****	绍兴市越城区	1999.08	孟兰森、沈锡龙系公司员工张晓洪的同乡及朋友，通过张晓洪了解到新中大，并看好新中大的发展前景，因此在中和投资层面有入股机会时选择间接入股
2	沈锡龙	33062119640903****	绍兴市柯桥区	1999.08	
3	崔赛芳	33010519390423****	杭州市西湖区	2000.11	崔赛芳是石钟韶的同乡，通过同乡会了解到新中大，朱荣花通过崔赛芳了解到新中大，两人看好新中大的发展前景，因此在中和投资层面有入股机会时选择间接入股
4	朱荣花	33010319431226****	杭州市下城区	2000.11	
5	欧比西	91310000759577243U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3 幢 A0356 室	2021.04	欧比西承接其关联方晟欧投资持有的中和投资股权

上述外部股东历次出资及同期其他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

入股时间	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中和投资）
1999.08	孟兰森、沈锡龙、潘琦刚、胡康、褚国锋	受让股权	1.00
2000.02	潘琦刚、胡康	受让股权	1.00
2000.06	孟兰森、沈锡龙、潘琦刚、胡康、褚国锋	受让股权	1.00
2000.11	崔赛芳、朱荣花	受让股权	6.00
	楼昕、孟兰森、沈锡龙、潘琦刚、胡康、褚国锋、崔赛芳、朱荣花	中和投资股东同比例增资	1.00
2021.05	欧比西	受让股权	7.65
2021.10		受让股权	8.00

2、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除欧比西系承接晟欧投资持有的股权外，其他 4 名外部股东入股时间均在 2001 年之前，入股时间极早。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外部股东入股的款项支付凭证，对上述外部股东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投资及工作经历，并通过“企查查”进行检索，同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匹配，报告期内，上述通过中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价格异常股东的核查要求，对说明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关于入股价格异常股东的核查要求如下：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 1、关于自然人股东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上文披露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中和投资的价格折算后低于发行人同期股东入股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1）深创投 2000 年 10 月入股前，新中大有限尚无明确的上市计划。中和投资及新中大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基本按照各自的注册资本 1:1 定价，价格基本为 1 元/注册资本，导致中和投资股东入股价格折算为发行人价格后，与同期发行人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2000 年 10 月左右，新中大有限启动整体变更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工作，因此崔赛芳、朱荣华入股价格高于孟兰森、沈锡龙。

（2）新中大有限设立后，中和投资将相关资产以出资等方式注入，并将新中大有限作为实际经营及未来融资、上市的主体。若新中大未来成功上市，相比直接持股，股东所持中和投资的股权无法直接在二级市场流通，流动性较差。

（3）与直接持股相比，中和投资的股东作为新中大间接股东不能在新中大层面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无法直接影响新中大的经营决策。除石钟韶外，中和投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能通过影响中和投资的决策进而影响新中大的决策。

（4）经核查，上述中和投资外部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与中和投资同次股权变动的价格相同，不存在差异。与中和投资同次入股的股东相比较，上述外部股东入股的转让双方未获得额外收益。

综合上述分析，上述中和投资外部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低于发行人同期直接股东，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本所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即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2、非自然人股东核查

晟欧投资系阮立新与徐一旻共同投资的企业，欧比西原为晟欧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现为阮立新控制的企业。因徐一旻不幸离世，阮立新与徐一旻家属协商分割晟欧投资所持中和投资的股权，最终确定由阮立新通过欧比西承接。转让价格系阮立新与徐一旻家属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欧比西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阮立新、胡钟岳、山田孝，根据中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欧比西入股相关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本所律师对欧比西的访谈，及欧比西最终持有人的确认，欧比西及穿透后的自然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即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石钟韶与个别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其他一致行动人，各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公司控制权均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2、通过中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外部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3、通过中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外部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即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期间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

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审计报告》。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新中大有限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090 万元，等于新中大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

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32.51 万元、1,720.20 万元、6,083.77 万元、1,045.33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

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信息化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运维、技术咨询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17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24.34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173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24.34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20.20 万元、6,083.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注册办法》的规定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大销售合同；
- 4、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6、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最近一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单；
- 7、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第一大股东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研发、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研发、

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不存在第一大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经营各环节不会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及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期间内，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 3、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对发行人股东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事项。

1、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和投资的经营期限变更为“1995年12月11日至长期”。

2、期间内，新宝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原有限合伙人周忠孝离职并退伙，发行人员工原丽峰入伙并认缴22.2226万元的份额，比例为2.22%；石钟韶增加24.0744万元出资，变更后持有新宝投资50.0004万元的份额，比例为5.00%。新宝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3、期间内，上海云珊基本情况及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云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7R4R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936号1幢8层807室0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45年11月12日

上海云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1
2	上海弧矢七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30.00	95.49
3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0
合计			<b>2,440.00</b>	<b>100.00</b>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2、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质押情况进行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
- 3、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最近一期签订的重大商务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持续经营等相关事项。

1、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境外经营、业务变更、持续经营等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04.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2.72	7.5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3.25	5.83%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4.33	4.87%
4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51	4.26%
5	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6.32	4.00%
	<b>合计</b>	<b>3,285.13</b>	<b>26.48%</b>

注：表中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公司进行合并计算。

(2)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浙江御达科技有限公司	147.16	4.41%
2	河北拓竣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33	3.63%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7.80	2.03%
4	山西数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94	1.79%
5	吉林省朗盛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46.30	1.39%
	<b>合计</b>	<b>442.52</b>	<b>13.25%</b>

注：表中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公司进行合并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和投资的经营期限变更为“1995年12月11日至长期”。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2022年1-6月，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新增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申请取得1项商标，注册号为56829871，有效期至2032年3月27日。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申请取得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2022SR0438055，名称为新中大云服务平台软件V1.0。

3、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haolink.cn”域名，该域名已经转移到浩联智能名下，网站备案号为浙ICP备2022010038号-1，有效期至2023年8月14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上述主要房产租赁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期间内政云数据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期间内山西新中大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除上述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发行人最近一期签订的重大商务合同；
-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
- 5、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法院出具的证明；
- 6、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农村经营管理软件	593.10	2022.01.05	正在履行
2	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企业咨询服务	1,125.00	2022.01.06	正在履行
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软件	540.00	2022.03.29	正在履行
4	福建省晋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企业咨询服务	1,049.00	2022.03.30	正在履行

注：抚州市农村“三资”管理平台项目，系抚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出资方，发行人负责建设和维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中签署的，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48.25 万元，其中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发生原因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90.75	押金保证金
南郑县农业局	30.00	押金保证金
宁城县农牧局	25.00	押金保证金
龙海市农业农村局	23.46	押金保证金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2.54	押金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71.69 万元，不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亦未对上市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0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8.0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9.1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9.1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批文、凭证；
- 3、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厦门政云2022年1-6月增值税税率：软件销售适用一般纳税人13%的税率，软件服务适用增值税6%的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6月，发行人享

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一期，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较大（指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研发后补助	29.50	区科技〔2022〕5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市级研发后补助区配套资助的通知》
2	稳岗补贴	5.89	浙人社发〔2022〕37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	拱科〔2022〕22号《关于兑现拱墅区2021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奖励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科技工业功能区）》
4	“雏鹰计划”补助	10.00	杭高科〔2021〕89号《关于下达2021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资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5	科技项目配套补助	10.80	杭财教〔2021〕38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6	国高企补助	10.00	杭财教〔2021〕61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七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3、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4、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

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期间内，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了发行人、中和投资、石钟韶与新隆松之间的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期间内，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

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 一、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分别为82.25%、75.29%和61.10%，逐年下降。非核心技术收入的主要为咨询业务，公司将咨询服务中的项目管理软件系统产品及实施费纳入核心技术收入统计；（2）公司数字工地业务存在外采硬件设备，但将整体业务收入计算为核心技术收入；（3）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2022年5月推出mi8免费版线上管理平台，面向全国建筑施工企业永久免费开放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工程企业咨询业务中各组成部分的收入构成情况，销售软件的具体产品类型，与其他项目管理软件的区别，有关产品是否应用公司核心技术，归入为核心技术收入的合理性；（2）数字工地产品外采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金额、主要供应商及发挥的作用等，产品关键功能的发挥是否主要依靠外采部分，结合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及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分析将该业务整体收入纳进核心技术收入是否合理；（3）mi8永久免费开放使用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核心技术收入的影响，其他产品平台未来是否亦有类似安排，结合前述关于核心技术收入计算方式适当性的分析和未来产品业务布局安排，说明公司核心技术能否支撑公司持续成长，是否满足科创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收入持续下降的事项完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更新回复如下：

（一）工程企业咨询业务中各组成部分的收入构成情况，销售软件的具体产品类型，与其他项目管理软件的区别，有关产品是否应用公司核心技术，归入为核心技术收入的合理性

#### 1、工程企业咨询业务中各组成部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工程企业咨询服务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细分产品	收入	占比
资质咨询	1,485.98	92.33%
数字化转型及其他咨询服务	123.46	7.67%
合计	1,609.43	100.00%

2、销售软件的具体产品类型，与其他项目管理软件的区别，有关产品是否应用公司核心技术，归入为核心技术收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少量资质咨询服务业务合同系基于咨询目的签订的单项软件销售合同，或在单项咨询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项目管理软件的金额，此类合同收入核算时均计入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将相关的软件金额折合为不含税收入归入核心技术收入口径。各年折算金额分别为 201.30 万元、46.85 万元、615.24 万元和 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0.24%、2.16%和 0%，占比较低。其他未明确约定软件产品价格的资质咨询合同未归入核心技术收入统计口径。

（二）数字工地产品外采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金额、主要供应商及发挥的作用等，产品关键功能的发挥是否主要依靠外采部分，结合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及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分析将该业务整体收入纳进核心技术收入是否合理

1、数字工地产品外采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金额、主要供应商及发挥的作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6 月，数字工地产品外采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外购硬件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数字工地展厅硬件、摄像机、闸机产品、翼闸等	470.48
外购软件	VR 安全体验软件、智慧工地一体化系统、指挥设备管理系统团建等	11.74
外购服务	技术实施服务、安装服务等	146.43
合计		628.64

（三）mi8 永久免费开放使用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核心技术收入的影响，其他产品平台未来是否亦有类似安排，结合前述关于核心技术收入计算方式适当性的分析和未来产品业务布局安排，说明公司核心技术能否支撑公司持续成长，是否满足科创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2、结合前述关于核心技术收入计算方式适当性的分析和未来产品业务布局安排，说明公司核心技术能否支撑公司持续成长，是否满足科创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2）未来产品业务布局安排，说明公司核心技术能否支撑公司持续成长，是否满足科创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②核心技术能否支撑公司持续成长，是否满足科创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软件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钱潮技术平台 NG3.0 开发的 i8、i8c 和 mi8 等新产品实现了升级换代，软件销售各期收入分别为 9,948.11 万元、12,435.29 万元、14,240.32 万元和 8,639.49 万元，客户群不断拓宽，支撑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

## 二、问题 5.关于市场竞争状况及市场空间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早期主要从事通用财务软件的开发，后期转型聚焦于建筑工程垂直行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政务与企业线收入占比不断下降。公司业务规模、专利及软著数量均低于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2020年7月，住建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拟大幅压减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预计未来工程建设行业中占据数量优势的中小企业将为项目管理软件市场带来新的增长潜力，但近年来，房屋建设行业增速减缓，利润率普遍较低；（3）在建筑工程信息化领域，发行人不涉及 CAD、BIM 等设计类工业软件及造价算量软件，目前，工程项目管理平台 and 数字工地的国产化率较高；（4）截至2021年底，我国共有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740家，根据有关研究，在2020年447家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抽样调查中，发行人的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市场份额为34%，排名第一。

请发行人说明：（1）通用和垂直应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之间是否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转型难度，发行人从通用软件转向建筑工程领域的主要原因及考虑，企业通用软件开发商是否对发行人产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并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是否应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2）相较于工程设计软件、造价算量软件，项目管理软件是否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和实现难度，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前述两类软件产品的技术储备和规划安排，拥有多类型软件产品的可比公司较发行人而言是否更具竞争优势，有关研究数据的抽样方式是否科学，研究结论能否有效说明公司的市场地位；（3）结合每年全国特级资质建筑企业的新增数量及行业

政策变化的具体影响，分析公司工程线大客户的拓展是否受限；结合下游建筑工程行业的发展现状、盈利水平、中小建筑企业整体数字化水平，说明中小企业是否具有较高的信息化需求，工程线业务市场拓展面临的问题；（4）公司政务与企业线产品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在产品技术、市场拓展等方面是否存在瓶颈；（5）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市场规模、技术实力等，客观全面披露公司的竞争劣势和业务拓展前景，并说明是否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如下：

（一）通用和垂直应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之间是否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转型难度，发行人从通用软件转向建筑工程领域的主要原因及考虑，企业通用软件开发商是否对发行人产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并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是否应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通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商是否对发行人产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并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是否应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1）通用企业管理软件市场竞争和市场份额情况

整体 ERP 市场格局来看，根据阿里云创新中心、鲸准研究院等联合发布的《2021 年中国工业软件发展白皮书》，用友网络、浪潮软件分别以近 40% 和 20% 的市占率位列第一和第二名，其次分别为金蝶国际、SAP、Oracle 等公司。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2021 年度国内 ERP 软件整体市场规模 385 亿元，应用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中，其他依次为流通行业、建筑行业、电力行业、交通行业、石化行业等。2021 年度国内制造业 ERP 市场规模约 158 亿元，占整体市场的 41%；流通行业 ERP 市场规模约 70 亿元，占整体市场的 20%。通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商重点围绕制造业与流通业开展业务，公司企业线软件产品在这一领域与前述开发商存在直接竞争，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767.05 万元、807.91 万元、616.50 万元和 226.28 万元，市场份额较低，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7%、4.10%、2.17% 和 1.82%，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问题 6.关于公司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石钟韶系第一大股东中和投资的控股股东，同时通过与10名员工股东、2名外部投资人及2个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62.1546%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在作为新中大股东期间协议一直有效；（2）最近两年，石钟韶直接及通过中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通过一致行动方式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因股份转让受到限制，严峻作为发行人五大自然人股东及董事、董事会秘书，未与石钟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3）杭州网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石钟韶的一致行动人刘松控制的公司，但根据公开资料，该公司所留电话号码与发行人的相同；（4）公司第二大股东新隆松于2021年1月成立后即入股发行人，除持有新中大股份，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历史上实控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况和依据，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化情况。请明确现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及影响因素、未来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安排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前述外部投资人与石钟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对其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进行分析；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了何种内部决策程序，严峻未与实控人保持一致行动的原因，上述各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3）逐项列明石钟韶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销售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4）结合石钟韶持股份额、一致行动人较多及第二大股东新隆松最近一年入股且持股比例较高等情况，综合分析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并对公司实控人持股比例较低及主要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状况予以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核查手段、方式及依据。

更新回复如下：

（四）逐项列明石钟韶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包括主营业务、

## 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销售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销售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2）董国云控制的企业

董国云为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且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董国云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国云的关联方除外，下同）、发行人销售人员、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业务资金往来。

#### ①董国云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业务资金往来

董国云控制的华政税务系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各类税务服务业务的专业机构，为税务师行业知名企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收入前百家事务所名单中分别位列第六名、第二十二名，华政税务及其相关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众多。2022 年 1-6 月，董国云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单笔 5 万元及以上业务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对象	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1	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8.50	收取的税务审计咨询服务业务款项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8	
3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30.00	

董国云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各类税务服务业务等，与上述客户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董国云控制的企业向上述客户每年收取的款项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包括：对方各年度采购的税务审计咨询服务种类有所不同，包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务审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咨询服务、税务代理服务、专项税务服务等；提供服务的期间与收款时间存在一定的间隔。在上述两项因素综合作用下使得各年度收款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华政税务主要从事各类税务服务业务，客户涉及行业较为广泛。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项目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聚焦于建设工程行业客户。虽然双方存在一定数量的重叠客户，但双方专注于自身的主营业务，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

和业务体系，在业务取得方面，双方独立进行市场开拓、与客户签署协议及客户维护。发行人以统一的销售政策和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华政税务重叠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1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软件、数字工地	568.93
2	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软件、数字工地	31.51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企业管理软件	111.50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软件	228.77
合计			<b>940.71</b>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b>7.58%</b>

由上表可知，上述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各年度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产品业务特点所致，客户完成信息化系统建设后，通常会购买金额较小的运维服务或者根据业务需求增补购买小额的子系统。

华政税务、发行人及上述重叠客户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具有实质性、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②董国云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业务资金往来

董国云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的股东或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较多业务资金往来，交易对象主要为央企、国企或其下属单位，2022年1-6月，董国云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单笔5万元及以上业务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对象	性质	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1	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股东	8.00	收取的税务审计咨询服务业务款项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股东	74.0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股东	5.40	
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股东	294.60	
5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股东	7.00	
6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股东	6.00	

董国云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各类税务服务业务等，与上述客户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 3、梅家宇控制的企业

#### （3）梅家宇控制的企业

③2022年1-6月，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企业咨询服务	0.25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企业咨询服务、软件维护服务	4.37
合计		<b>4.62</b>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b>0.04%</b>

由上表可知，上述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梅家宇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上述重叠客户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具有实质性、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四、问题 8.关于经销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950.27 万元、1,270.45 万元和 999.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16%、6.45%和 3.52%，以政务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为主；（2）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经销商中存在较多使用“新中大”字号、由前员工设立或任职、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较小或支付技术实施服务费等特殊情形；（3）经销模式下综合毛利率、同类产品单价均远高于直销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经销模式占比，各期经销商按销售金额大小的分布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其中对其销售金额较小的经销商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占其业务比重等），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比较小但经销商数量众多的商业合理性；（2）使用“新中大”字号、由前员工设立或任职、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的主要情况，经销内容、金额、毛利率、定价公允性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经销发行人产品占其主营业务的比重，使用“新中大”字号的原因，员工离职时间、时任职务及离职原因，前述经销商是否实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控制；（3）支付技术实施服务费所涉经销商的情况，对其采购、销售内容、定价公允性、毛利率情况及采购原因，支付资金的最终去向；（4）经销模式下综合毛利率、同类产品单价均远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5）前述特殊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并结合前述

情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方式、核查内容及结论。

更新回复如下：

（一）使用“新中大”字号、由前员工设立或任职、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的主要情况，经销内容、金额、毛利率、定价公允性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经销发行人产品占其主营业务的比重，使用“新中大”字号的原因，员工离职时间、时任职务及离职原因，前述经销商是否实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使用“新中大”字号、由前员工设立或任职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既为使用“新中大”字号，又为前员工设立或任职的经销商不重复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使用“新中大”字号、由前员工设立或任职、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交易金额（A）	61.39
经销收入（B）	161.33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C=A/B）	<b>38.05%</b>
营业收入（D）	12,404.1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E=A/D）	<b>0.49%</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经销收入金额较小，使用“新中大”字号、由前员工设立或任职的、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比例整体较低。

1、使用“新中大”字号的经销商的主要情况，经销内容、金额、毛利率、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经销发行人产品占其主营业务的比重，使用“新中大”字号的原因

（1）使用“新中大”字号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使用“新中大”字号经销商收入前五名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主要经销内容	主要终端客户
1	河北平普数政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新中大数据有限公司）	2019.07.08	2019.10	N系列农村经营管理软件	河北省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2	山西新中大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3.01.14	2003.01	H系列工会财务管理软件	山西省基层工会、事业单位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主要经销内容	主要终端客户
3	徐州市新中大诺鼎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25	2005.10	G 系列财政财务管理软件、i6s 企业管理软件	睢宁县水利局、灌南县财政局等基层事业单位、徐州地区小微企业
4	西安新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5	2017.06	i8 工程项目管理平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等
5	武汉新中大华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02.04	2015.10	i8 工程项目管理平台	武汉武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武汉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6	福建兴博数政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2012.05.28	2012.06	G 系列财政财务管理软件	邵武市财政局、福建省创新研究院等行政事业单位等
7	安徽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2004.02.26	2004.08	G 系列财政财务管理软件	安徽省各区县事业单位
8	郴州前进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2003.04.25	2003.04	A3、G 系列财政财务管理软件	郴州金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工业交通学校等

报告期各期，使用“新中大”字号经销商收入前五名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1	河北平普数政科技有限公司	—	—	—	152.65	1.5	94.43	247.79	2	99.23	—	—	—
2	山西新中大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90	33	98.98	83.04	36	94.43	74.49	35	99.23	70.93	38	99.48
3	徐州市新中大诺鼎软件有限公司	1.94	40	98.98	25.46	60	94.43	16.46	55	99.23	40.68	62	99.48
4	西安新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	—	—	23.11	100	94.43	16.30	93	99.23	304.66	100	84.29
5	武汉新中大华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17.71	35	94.43	22.30	50	99.23	14.16	70	99.48
6	福建兴博数政科技有限公司	2.08	0.00	98.98	4.99	0.00	94.33	8.65	0.97	99.08	78.71	2.17	99.48
7	安徽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6.21	5	98.98	8.35	16	94.43	15.24	26	99.23	65.25	45	99.48
8	郴州前进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4.22	5	98.98	0.34	10	94.43	2.82	26	99.23	0.87	30	99.48
合计		16.35	—	—	315.65	—	—	404.05	—	—	575.26	—	—
占“新中大”字号经销商收入比例(%)		87.39	—	—	92.64	—	—	93.49	—	—	83.47	—	—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产生的收入占该经销商当年所有收入的比例。

2、由前员工设立或任职的经销商的主要情况，经销内容、金额、毛利率、对



应的终端客户情况，经销发行人产品占其主营业务的比重，员工离职时间、时任职务及离职原因

（1）由前员工设立或任职的经销商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各期，由前员工设立或任职经销商收入前五名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主要经销内容	主要终端客户
1	河北平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26	2019.06	N 系列农村经营管理软件	河北省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2	西安新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5	2017.06	H 系列工会财务管理软件	山西省基层工会单位
3	南昌建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11.20	2018.01	i8 工程项目管理平台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河南新仲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6	2018.11	G 系列财政财务管理软件	河南省电力工会委员会、清丰县财政局等行政事业单位
5	杭州宸圣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18	2021.07	i8 工程项目管理平台	恒中达建筑有限公司
6	江西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7	2014.02	N 系列农村经营管理软件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等
7	北京慧仁丰科技有限公司	2004.08.24	2004.08	A3 企业管理软件	北京圣普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锐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
8	杭州明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8.08	2016.08	i6P 工程项目管理平台	临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等企业
9	福建兴博数政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28	2012.06	G 系列财政财务管理软件	邵武市财政局、福建省创新研究院等行政事业单位等
10	成都汇集科技有限公司	2002.08.14	2003.04	G 系列财政财务管理软件	武胜县财政局、茂县财政局等行政事业单位
11	佛山市骏骐软件有限公司	2011.07.12	2011.07	G 系列财政财务管理软件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财政局、迳口开发区财政所等行政事业单位
12	西安腾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09.24	2011.11	G 系列财政财务管理软件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13	杭州航名科技有限公司	2008.03.20	2008.03	SE、G 系列财政财务管理软件	杭州友耐工具有限公司、杭州誉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等
14	广州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04.19	2011 年以后	SE、G 系列财政财务管理软件	销售金额较小，对方未提供终端客户信息

报告期各期，由前员工设立或任职的经销商收入前五名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1	河北平普科技有限公司[注2]	—	—	—	152.65	1.5	94.43	247.79	2	99.23	—	—	—
2	西安新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	—	—	23.11	100	94.43	16.30	93	99.23	304.66	100	84.29
3	南昌建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21.24	60	94.43	4.51	70	99.23	1.06	60	99.48
4	河南新仲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98	6	98.98	19.04	8	94.43	4.54	10	99.23	62.01	10	99.48
5	杭州宸圣科技有限公司	—	—	—	17.70	80	94.43	—	—	—	—	—	—
6	江西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0.06	30	94.43	26.47	33	99.23	16.65	35	99.48
7	北京慧仁丰科技有限公司	10.75	80	98.98	11.53	80	94.43	20.50	80	99.23	23.61	80	99.48
8	杭州明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33	100	98.98	17.69	100	94.43	15.88	100	99.23	16.80	100	99.48
9	福建兴博数政科技有限公司	2.08	0.00	98.98	4.99	0.00	94.33	8.65	0.97	99.08	78.71	2.17	99.48
10	成都汇集科技有限公司	0.03	2	98.98	1.10	15	94.43	4.81	42	99.23	54.63	39	99.48
11	佛山市骏骐软件有限公司	2.88	6.82	98.98	0.30	1.78	94.43	7.61	19.56	99.23	26.18	31.90	99.48
12	西安腾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9	15	98.98	1.82	20	94.43	8.55	19	99.23	7.78	17	99.48
13	杭州航名科技有限公司	4.00	25	98.98	7.69	33.3	94.43	8.06	35	99.23	3.92	40	99.48
14	广州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	6	98.98	13.51	16	94.43	0.79	3	99.23	9.69	42	99.48
合计		37.56	—	—	292.43	—	—	374.46	—	—	605.70	—	—
占前员工经销商收入比例(%)		83.91	—	—	92.16	—	—	88.68	—	—	87.32	—	—

注1：上表中的占比为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产生的收入占该经销商当年所有收入的比例；

注2：河北平普数政科技有限公司系河北平普数政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上述销售收入已合并统计。

## （2）员工离职时间、时任职务及离职原因

由前员工设立或任职经销商销售收入前五名对应的具体情况如下：

前员工设立或任职的经销商	前员工	离职时间	时任职务	离职原因	情况说明
河北平普科技有限公司	栾德刚	2020年	区域销售经理	个人发展	该前员工非经销商股东、董监高
西安新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李孝炜	2017年	西安分公司负责人	自主创业	—
南昌建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江钰栋、张新宇	江钰栋：2017年； 张新宇：2018年	江钰栋：大区实施总监； 张新宇：技术经理	自主创业、家庭原因	—

前员工设立或任职的经销商	前员工	离职时间	时任职务	离职原因	情况说明
河南新中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郭永刚	2003年	分公司实施工程师	自主创业	—
杭州宸圣科技有限公司	崔宇昕	2018年	分公司运维专员	自主创业	—
江西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龙海燕	2014年	分公司实施工程师	自主创业	—
北京慧仁丰科技有限公司	杨峰	2004年	分公司技术部经理	自主创业	该前员工已去世
杭州明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浙明	2016年	分公司实施工程师	自主创业	—
福建兴博数政科技有限公司	陈家伟、乐荣华	2007年	陈家伟：厦门新中大分公司负责人； 乐荣华：厦门新中大技术部经理	自主创业	上市公司博思软件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汇集科技有限公司	张启宏	2002年	销售人员	自主创业	—
佛山市骏骐软件有限公司	朱鑫	2003年	技术部经理	自主创业	—
西安腾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石换苗	2010年以前	销售人员	自主创业	—
杭州航名科技有限公司	孙祝平	2008年以前	分公司总经理	自主创业	—
广州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宋学峰	2011年以前	分公司销售经理	自主创业	—

#### 4、定价公允性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使用“新中大”字号的经销商小计	98.98%
前员工经销商小计	98.98%
主要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小计	98.98%
<b>整体经销收入毛利率</b>	<b>90.22%</b>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整体经销收入毛利率相比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

（二）前述特殊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并结合前述情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的情形

2、前述特殊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前述特殊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②2022年1-6月，前述特殊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单笔5万元及以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对象/身份	日期	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1	李运香	韩爱生	2022.01	66.18	归还借款
		韩爱生配偶蔡灵飞	2022.01	40.00	归还借款
			2022.01	17.00	归还借款
2	王伟明	刘松	2022.04	18.80	归还借款
3	博源科技	原丽峰/公司员工	2022.03	11.63	博源科技前员工，归还之前的备用金

上述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形成闭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2）前述特殊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发行人前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单笔 5 万元及以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对象名称/身份	日期	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1	博源科技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控制的企业	2022.06	15.36	收取的软件款项
		山西成坤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2022.04	-22.00	博源科技向对方提供借款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已归还
			2022.05	22.00	
2	西安新中大	中建博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022.05	29.40	收取的软件款项
3	宁波新中建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建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控制的企业	2019.07	5.12	收取的软件款项
4		宁波中鸿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监事持股（40%）公司	2021.06	5.00	收取的软件款项
5	南昌建航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控制的企业	[注]		收取的软件款项
		万载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控制的企业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			
		大余建信路桥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控制的企业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					
6	安徽新中大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控制的企业	2021.09	20.00	收取的软件款项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对象名称/身份	日期	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投资的企业	2022.01	14.40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投资的企业	2022.06	22.38	

注：南昌建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交易对象收取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内，为收取的软件款项，由于南昌建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拒绝中介机构复制、记录具体资金流水金额和信息，因此未能披露具体明细。

上述经销商与上述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 五、问题 11.2 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约占 87%）和招投标（约占 7%-10%）方式获取合同；（2）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34.42 万元、5,541.36 万元和 6,485.9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9.36%、28.14%和 22.82%，逐年大幅下降，同行业平均值稳定在 28%左右（剔除普联软件）；（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销售服务费构成，服务费主要系为承接项目而发生的客户发开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78.87 万元、592.21 万元和 602.26 万元；（4）发行人招投标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且存在部分正在履行但尚未向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或公告的施工企业咨询合同；（5）管理费用中，办公、差旅及招待费合计占比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销售人员分工、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并结合销售模式差异、产品及客户结构差异、销售人员人均实现销售额差异等，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主要的业务开拓方式，客户发开费用的主要用途，存在大量销售人员且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下，销售服务费较低的原因；（3）建筑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部分合同已经履行但未向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或公告的原因，有关订单获取是否合规；（4）管理费用中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的具体金额及主要用途，说明上述费率高于同行业原因；并结合以上方面，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代垫成本费用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4）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如下：

（一）建筑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部分合同已经履行但未向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或公告的原因，有关订单获取是否合规

3、部分合同已经履行但未向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或公告的原因，有关订单获取是否合规

公司的工程建设企业客户拟变更资质等级的，需要向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递交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批并公告结果。“部分合同已经履行但未向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或公告”是指公司已经与客户签署咨询合同，而客户尚未向主管部门递交变更资质的申请，或者主管部门尚未公告审批结果。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未递交申请或公告的原因
1	A 客户	1,100 万元	正在履行	申报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2	C 客户	1,049 万元	正在履行	申报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1）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与 A 客户签署咨询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申报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发行人客户尚未向主管部门递交变更资质等级的申请。

（2）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与 C 客户签署咨询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申报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发行人客户尚未向主管部门递交变更资质等级的申请。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咨询合同，不属于法定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客户按其内部管理制度确定采购方式，发行人的上述订单获取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订单相关的诉讼等纠纷。

（二）管理费用中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的具体金额及主要用途，说明上述费率高于同行业原因；并结合以上方面，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代垫成本费用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1、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差旅及招待费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24.84
差旅和交通费	44.22
业务招待费	64.68
网络通信费	9.25
培训费	6.95
印刷、邮寄费	16.18
装修、修理费	39.43
招聘费	19.00
员工活动费	14.41
其他	25.28
<b>合计</b>	<b>264.24</b>

## 2、说明办公、差旅及招待费费率高于同行业原因

报告期各期，将“办公、差旅及招待费”中具体的办公费、差旅和交通费以及业务招待费占管理费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广联达	品茗科技	新点软件	普联软件	发行人
办公费	1.08%	2.49%	1.26%	5.64%	2.27%
差旅和交通费	2.04%	2.84%	0.43%	1.55%	3.44%
招待费	2.57%	4.05%	未披露	3.60%	2.85%
合计	5.69%	9.38%	1.69%	10.79%	8.5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上述比例数据取三年一期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差旅费和招待费占管理费用比例合计平均为 8.56%，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与品茗科技、普联软件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六、问题 15.关于股东与部分关键管理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和投资成立于 1995 年，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实质性业务，中和投资的股东中包括外部投资人；（2）报告期内，华瑞汽车存在代董国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目前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深创投于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公司 1.8353%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雷于 2021 年 9 月入职并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在此之前，曾在鲁班工匠及云仰科技担任首席技术官及交付中心总经理职务，且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4）2021 年 4 月，财务总监张璠因个人原因离职，同年 4 月至 11 月，总经理韩爱生代为履职直至 2021 年 12 月新任财

务总监张丹娜入职。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 47 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新增股东的有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中和投资的背景及目的，发行人成立后，有关外部投资者选择通过中和投资间接持股而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其他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通过中和投资间接持股的情况。中和投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成本及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华瑞汽车与董国云之间的关系及代董国云持有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况。深创投入股发行人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3）新聘原雷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考虑，其主要研究方向及对公司技术发展的贡献，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张璠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公司财务管理合规性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

（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如下：

（三）新聘原雷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考虑，其主要研究方向及对公司技术发展的贡献，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原雷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入职发行人前，原雷曾在鲁班工匠、云仰科技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2）云仰科技



云仰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向发行人发函，认为“原雷与我司之间存在竞业禁止纠纷……原雷入职贵司同样构成原雷对竞业禁止义务的违反”。

①原雷入职发行人并未违反其与云仰科技的竞业限制协议

发行人与云仰科技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属于云仰科技的竞争性单位，具体原因如下：

A、主要客户主体不同

云仰科技主要服务于政府部门，为政府部门提供跨部门的数据对接，并基于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完成政府服务业务的优化。

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建筑行业的企业，为建筑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升提供信息化服务，主要是基于企业级的需求实现内部管理业务。发行人亦有政府部门客户，但提供的是政务信息化软件和服务，包括财政财务软件、工会系列软件、农村经营管理软件，主要解决工会、财政部门、农村的内部管理问题，与云仰科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同。

通过“企查查”检索云仰科技的参与投标的项目，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客户重叠或同时投标的情形。

B、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同

云仰科技主要经营政府的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亲清在线”“民生直达”等政务惠民系统，以实现政府各部门业务协同工作，达到惠企利民目的。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建设行业项目管理平台及云服务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工程项目管理软件、政务信息化软件、制造与服务软件等。

“企查查”网站列举了云仰科技的“竞品信息”，包括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等 20 家单位及其产品，未将发行人及其产品列为云仰科技的“竞品信息”。

C、原雷在云仰科技的工作内容与现在工作存在明显区别

根据原雷的确认及发行人说明，原雷在发行人及云仰科技的工作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职位	职责	参与的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
发行人	首席技术官	技术团队管理、新产品技术的研发	新一代钱潮平台NG5.0、面向施工现场的智能物联网平台D6C、弱网络施工现场云边协同的专用处理设备等技术迭代开发	组织团队进行产品研发，进行研发过程的监控；参与讨论具体技术方案的讨论；对产品研发的成果进行评审
云仰科技	交付中心总经理	项目的实施交付	郑州驾驶舱项目、南昌惠企项目、西湖区企业风控项目、普洱城市大脑项目、长春市中枢和驾驶舱项目	安排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实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辅助公司销售签合同和回款

根据上表，原雷在发行人及云仰科技的职位、职责、参与的项目及具体工作内容均有差异，其在发行人及云仰科技的工作内容不同。

## ②发行人合法经营，未侵犯云仰科技知识产权等权益

### A、云仰科技的函件中未主张发行人侵权

云仰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发函，函件中仅就原雷与云仰科技之间竞业限制的内容进行论述，并未主张公司存在侵犯云仰科技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况。

### B、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来源于云仰科技的情形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专利、336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合法购入，不存在权属瑕疵。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了云仰科技自原雷入职后取得的知识产权，并与发行人自原雷入职后取得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进行对比，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来源于云仰科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原雷作为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后，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均为在公司原有平台和技术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研发所适用的技术及物质资源均来源于公司，相关研发项目都尚处于研发阶段，均尚未形成新产品对外销售。

## ③发行人不存在因原雷竞业禁止事项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 A、发行人不存在因聘用原雷而向云仰科技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劳动合同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

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 90 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劳动合同法》规定了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需要承担责任，但未规定招聘单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不会因聘用原雷向云仰科技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 B、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向云仰科技赔偿的风险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第 2 款规定：“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根据前文分析，发行人与云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云仰科技的参与投标的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项目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原雷在发行人参与的具体工作及项目与其在云仰科技的工作明显不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云仰科技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向云仰科技赔偿的风险。

#### C、发行人不存在因侵害云仰科技知识产权的风险

根据前文分析，发行人合法拥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云仰科技知识产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侵害云仰科技知识产权而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发行人停止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 险。

#### D、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若因竞业禁止而产生经济损失不会由公司承担

原雷已出具承诺：“1、本人在公司工作过程中不存在使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2、本人入职公司后已形成或未来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使用的是公司提供的资金及物质条件，技术成果均归属于公司；3、若因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事项或本人原因导致公司侵犯其他公司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导致公司被生效判决/裁决认定需向原任职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则相关赔偿或补偿由本人独自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如公司先行付款，则由本人在公司付款之日起 5 日内全额

补偿给公司，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钟韶已出具承诺：“如因原雷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事项，导致公司被生效判决/裁决认定需向其原任职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且公司付款后原雷未全额补偿给公司，则本人就原雷未补偿部分向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 ④发行人、原雷与云仰科技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络核查以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法院、杭州市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进行实地查询，并经原雷确认，发行人、原雷与云仰科技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但不排除后续云仰科技与原雷因竞业禁止而产生诉讼或仲裁的可能。

综上，原雷入职发行人并未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发行人合法经营未侵犯云仰科技知识产权等权益，不存在因原雷竞业禁止事项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因此原雷与云仰科技的竞业禁止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问题 16.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共拥有下属 7 家直接/间接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的股东系发行人客户；（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注销控股子公司杭州建升。根据公开信息，同年 6 月杭州建升其他合资方徐关潮及宇烈科技的关联方共同成立了杭州筑升，并从事信息咨询服务。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40 条要求，披露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合资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背景，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关系及分工安排；历史上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并分析投资价格及有关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杭州建升、杭州筑升的主营业务情况，其他合资方另行设立杭州筑升的考虑，注销前的杭州建升与杭州筑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如下：

（一）公司与合资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背景，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关系及分工安排；历史上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并分析投资价格及有关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历史上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并分析投资价格及有关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建投云数

建投云数的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2022年1-6月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毛利率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8 软件	120.00	92.58%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工地	20.00	41.66%
	数字工地	11.75	34.98%

发行人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i8 软件的集团财务管理系统升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20 万元。2022 年 1-6 月已确认收入部分的毛利率为 92.58%，高于公司 i8 软件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合同为软件升级合同，前期已具备较好的使用和应用基础，总体实施难度较小；另一方面，该合同尚在执行期间，其中已确认收入部分主要为基础平台、柔性统一平台、固定资产等实施难度低的子系统的部署与上线，而实施难度相对较大的报表中心、合并报表等子系统会在后续上线并确认收入。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数字工地产品，其中确认收入所对应的交易金额较大的合同分别为 20 万元和 11.75 万元，对应的合同毛利率分别为 41.66%和 34.98%，其中第 2 项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合同主要为已部署数字工地项目的产品增购合同，因此毛利率偏低，具有合理性。

（二）杭州建升、杭州筑升的主营业务情况，其他合资方另行设立杭州筑升的考虑，注销前的杭州建升与杭州筑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

## 重叠客户

2、注销前的杭州建升与杭州筑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

### （2）杭州筑升

②杭州筑升与发行人关联方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对象	时间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1	宇烈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	90.00	杭州建升注销前向该客户提供信息化咨询服务；杭州筑升与其系咨询业务合作伙伴
2	广州宇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	90.00	杭州建升注销前向该客户提供信息化咨询服务；杭州筑升与其系咨询业务合作伙伴
		2021 年度	60.00	

宇烈集团系梅家宇控制的企业，广州宇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梅家宇亲属控制的企业。宇烈集团系杭州筑升的股东，梅家宇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杭州筑升存在业务合作，因此存在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 ③杭州筑升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筑升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及杭州筑升的主要客户类型均为建筑工程企业，客观上容易出现客户重叠的情形。另一方面，杭州建升注销前主要从事工程企业咨询业务，杭州建升注销后，徐关潮自己创业成立杭州筑升，继续从事咨询业务，杭州建升的部分客户选择与杭州筑升合作。

### ④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关联方</b>				
宇烈集团	—	—	141.51	—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b>0.72%</b>	—
<b>二、重叠客户</b>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35.85	1.17	—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	—	—	28.30
安徽紫荆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7.75	—
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	—	13.27	—
江苏炫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0	—	7.89

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南隆基建设有限公司	—	—	114.86	113.21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7.08	13.27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	48.95	20.33	4.25
杭州天元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7.08	—
合计	—	<b>294.00</b>	<b>201.54</b>	<b>166.92</b>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b>1.03%</b>	<b>1.02%</b>	<b>1.13%</b>
<b>三、供应商</b>				
江苏秋海软件有限公司	—	—	1.50	—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b>0.03%</b>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 峰

胡 敏